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22〕37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22年6月21日

东莞理工学院“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2〕1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我校承担的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实行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纵向科研项目。本办法是对《东莞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莞工〔2022〕35号)的补充和完善,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照《东莞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莞工〔2022〕3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经费管理实施原则为“充分信任、放管结合、权责相适、协同推进”。

(一) 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给予项目负责人充分的尊重和信任,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经费使用自主权。

(二)在充分信任的基础上,明确权责边界,加强监督管理,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防止科研经费被套取、挪用、浪费等行为出现。

(三)按照权责相适原则,坚持容错与纠错并举、宽容与惩戒并重。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合理区分科研创新、探索性试验中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于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无过错科研人员或责任单位免予问责。

第四条 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活动及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和效益性负责。项目负责人要遵守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项目任务书和预算批复使用项目经费,及时办理结题及结账手续,依法据实编制决算,自觉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违反科研诚信承诺的,将按照《广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及科研不端行为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章 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经费以项目主管部门实际下达总额为准，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项目单位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不得列支基建费等与科研活动无直接关联的经费支出。

第八条 在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支出范围内，除单位管理费用以外，其余支出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无需编制预算，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第九条 合理使用设备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科研经费采购单台仪器设备超过 10 万元，应当在项目当年的进展报告中详细阐述其购买理由。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合理规划绩效支出的额度，绩效支出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30%，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提高至不超过 60%。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进一步简化优化报销管理，建立起科学合理、便捷高效的报销管理机制。科研经费各项费用支出按学校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科研绩效支出。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具体清单如下：

（一）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不相关的支出。

（二）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租车、会议、差旅、餐费、交通、印刷等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三）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四）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违规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五）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项目经费。

（六）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

（七）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八）不得全部列支设备费。

（九）不得列支基建费。

（十）不得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科学共同体公

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第十四条 单位管理费按照学校到账项目经费的 5%提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科研、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公开项目经费使用明细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项目主管单位。二级学院应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重点公开设备购置、外拨经费、绩效支出等使用情况）和项目结题验收/成果报告，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相关监督部门严肃处理。对有不良记录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所属学院，视情节严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以后若干年度各类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当项目发生终止或撤销情况时，停止经费支出；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支出经费需全部退回。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终止或撤销项目、取消申请项目资格等处理。

（一）弄虚作假、违反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

（二）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三）不按要求接受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不参加结题验收汇报；

（四）其他违反上级主管部门经费管理办法或者国家财政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号		执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学院(盖章)	
项目经费		合作单位	
<p>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东莞理工学院“包干制”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绝不截留、挪用、侵占；积极配合审计检查，接受监督管理。</p> <p>如本人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注：本表一式四份，科技处（社科处）、财务处、所属学院和负责人各存一份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